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35號

原　　告　康鉦蔚

被　　告　宇安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或補繳新臺幣1,630元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「訴訟標的」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次按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亦已明訂。又按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，其用紙之規格，應為A4**尺寸**，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，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書狀應以**電腦文書**處理方式製作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程序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7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且原告民事起訴狀均除聲明部分外均為手寫方式，未符合上開規定，又本件並非小額程序起訴，原告亦未釋明其有因**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**或**其他拘禁處所**等致不能以電腦文書為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，又原告所提起訴狀既未列訴訟資料，則其事實及理由如同未記載，是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及補繳上開事項，並依上述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為之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上開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